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至(03)、CB(2)630/14-15(01)、CB(2)825/14-15(01)、CB(2)878/14-15(01)、CB(2)1063/14-15(01)、CB(2)1286/14-15(01)、CB(2)1535/14-15(01)、CB(2)1813/14-15(01)、CB(2)1905/14-15(01)及CB(2)20/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中載述處置人類遺骸的一般原則的條文，以及提供例子，說明如何處理不遵從這些條文的情況；
- (b) 考慮加強宣傳，使公眾加深認知有關各方在處置骨灰方面的責任；
- (c) 就某人根據條例草案第59(1)及60(1)條作出指明回應訂定時限；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有關人士能夠提供合理辯解，說明他或她為何未能作出指明回應，則該人或不會被視作已棄辦骨灰安置所；
- (e)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61條，指明在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情況下，有關人士無須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f) 在條例草案第63條中，以"第59(1)條"取代"第59條"，並以"第60(1)條"取代"第60條"；
- (g) 在條例草案第64(1)條中，以"第9條所訂罪行"取代"第8條所訂罪行"；
- (h) 考慮闡明不同類別接管人取得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時間；
- (i) 考慮澄清，指明人員是否必須待法院作出命令，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65(2)條採取對進行骨灰處置屬必要的步驟；及
- (j)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把骨灰存放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暫時存放設施的時限。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3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30 - 0009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23 - 0012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所訂的骨灰處置程序的重點。	
逐項審議條文			
001216 - 0015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55及56條 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5年10月13日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2)20/15-16(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下稱"該函件"),就條例草案第56條的中文文本採用"均適用本部"的字句提出問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545 - 0023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57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任何人如不遵從條例草案第57條,須承擔甚麼法律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當有關各方,例如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及法院在考慮這方面的事宜時,該等一般指導原則將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主席詢問,倘若某人在處置骨灰時,未有顧及對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當局將如何要求他或她糾正此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57條的目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未有訂明法律後果的一般指導原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這類有關處置人類遺骸的一般指導原則，亦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中出現。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第132章的相關條文，供委員參閱，並會應副主席要求提供例子(如有的話)，說明如何處理不遵從第132章相關條文的情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2322 - 00263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58條	
002632 - 00325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59條 主席詢問，倘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條例草案第59(3)條)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有關人士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該人將有何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253 - 00353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條例草案第59(2)(b)條張貼的通告，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陳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可否藉着不把他／她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稱為"骨灰安置所"，或者改變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從而逃避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清晰界定骨灰安置所處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各種情況，例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改變。條例草案已涵蓋在這些情況下營辦人的責任。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醒公眾警惕部分營辦人的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良行為。	
003531 - 00413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定條文，說明當交易仍在進行時，倘若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有所改變，則涉及該項改變的各方須負上哪些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實施後，條例草案第63條(即罪行條文)即告生效。政府當局再解釋，條例草案第7部(關乎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適用於任何人在《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下稱"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不論該人是否在刊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條例草案訂有條文，據以在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改變程序尚未完成的情況下，找出須負責的各方。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使公眾加深認知有關各方在處置骨灰方面的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就這方面的責任訂定條文，並答允考慮加強宣傳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4132 - 0043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某人應於何時根據條例草案第59(1)條作出指明回應，以免被視為已棄辦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第59(1)條中就所述的時限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04325 - 004754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儘管某人的骨灰安置所仍在營辦，但若該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條例草案第59(1)(b)條)，即被視為已棄辦有關的骨灰安置所，當中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如某人的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而他或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能夠在指明的期間內提供指明回應，則該人不會被視為已棄辦其骨灰安置所。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這方面的條文應加入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61條所訂的指明回應的涵義。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1(a)及(b)條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第60條，而條例草案第61(c)條則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4755 - 005032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59(2)條提述的"署長.....發出通告"，是指條例草案第59(2)(a)條提及的通告，還是條例草案第59(2)(b)條提及的通告，抑或兩者皆是；以及條例草案第59(3)條提述的"上述通告"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國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59(2)及(3)條提述的"通告"的涵義，並沒有含糊不清之處。	
005033 - 005147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59(3)條提述的"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的涵義為何，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59(3)條須對這些人作出警告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148 - 00585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0條 梁國雄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會否讓公眾查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附表5第16條。 梁議員建議把私營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上載專設網站，供公眾查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53 - 0101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參考她於較早時就條例草案第59(1)條表達的意見，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0(1)條中訂定某人作出指明回應的時限，以及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說明沒有作出指明回應的人提供合理辯解的情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及(d)段)
010101 - 01034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倘若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僅只就骨灰安置所暫時吊銷指明文書一段期間，對於這情況，為何條例草案訂明，沒有按照條例草案第61(c)條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即被視為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第60(1)條作出指明回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61條，指明在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情況下，有關人士無須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10346 - 0107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2及63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罪行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第63條中，以"第59(1)條"取代"第59條"，並以"第60(1)條"取代"第60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010727 - 011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4條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該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64(1)條中，以"第9條所訂罪行"取代"第8條所訂罪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011644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在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21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第64(2)條中使用"取得有關處所"的字眼是否恰當,以及每類接管人取得處所的時間為何,因為各類接管人取得處所的時間或有所差異。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闡明不同類別接管人取得處所的時間。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11922 - 01233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定義,以及已接管骨灰安置所的人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規定骨灰安置所接管人所須進行的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和場外部分。	
012332 - 01255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修訂土地契約以容許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程序,應在某人申請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前完成。 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有關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地價程序,應在較早階段處理。	
012556 - 0143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業主拒絕接管遭棄辦的骨灰安置所,在這情況下,所須採取的骨灰處置程序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68條所訂,有關申請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以及將該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處所註冊的事宜。 涂議員詢問,如業主不知道其處所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他或她在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方面,須負上哪些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詢問,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主在下述情況下就進入該處所收取費用,將要面對甚麼法律後果:他或她沒有接管該處所,或者對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知情。政府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詢問，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主如沒有進行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會否受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進行骨灰處置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涂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指出，對於不知道其處所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業主而言，他們在條例草案下成為了受害人。涂議員認為，為保障這類業主的權益，政府當局應提供寬限期，以便營辦人處置安放在該處所內的骨灰。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骨灰處置程序時，政府當局已致力平衡有關各方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有就完成骨灰處置程序設定時限。	
014347 - 0148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5條	
014821 - 0148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指明人員是否必須待法院作出命令，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65(2)條採取對進行骨灰處置屬必要的步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應根據法院命令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2)條中闡明，是否應根據法院的命令，採取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要的步驟。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14900 - 0149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文書持有人須就不當地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負責。政府當局表示，須進行訂明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灰處置程序的人(不論是否文書持有人)如沒有這樣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或監禁。	
014925 - 0149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及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有否給予政府當局足夠的權力，在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骨灰處置步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附表5第1部(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就這方面的權力訂定條文。	
014938 - 0157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署長接管的遭放棄或無人認領的骨灰提供暫時存放設施。 梁國雄議員詢問，死者的親屬能否找回安放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暫時存放設施的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詢問，把骨灰存放在政府當局轄下的暫時存放設施的時限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已提供足夠的時間，讓合資格申索人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涂謹申議員認為，關於把骨灰存放在政府當局轄下的暫時存放設施的安排，條例草案應訂定一個時限，因為存放骨灰的時間會影響骨灰安置所接管人須向署長繳付的金額。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j)段)
015734 - 015756	主席	結語	